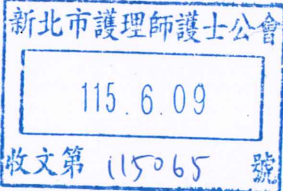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秦國璽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70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k4063@ntpc.gov.tw

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51031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療機構落實護理人員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8日衛部照字第11515608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工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認定，勞動基準法已有明文規定。請貴機構確實遵照相關勞動法令辦理，以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。
- 三、勞動部107年9月4日及114年4月14日有關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規範函釋，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 /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50家醫院、新北市76家一般護理之家、新北市38家產後護理之家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